

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450

全一張
(正面)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傍晚散步時，發現乙受傷，倒在路邊水溝。甲立即跳下水溝救起乙，並攔下計程車，將乙送醫，支付計程車費及醫療費。甲在水溝救乙時，被異物刺傷。試問：甲對乙得主張何權利？(25分)
- 二、甲男自幼喪父，由母親乙扶養長大。其後，甲男與丙女結婚，生有二女丁、戊與一子己。己男已婚，育有一子庚。在乙之要求下，丁、戊於甲男生前，即立有拋棄繼承之書面聲明。又己男與甲男長年來關係惡劣，在甲男死亡後1個月內，乃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。試問：甲男死亡時，留下財產新臺幣1,800萬元，應如何繼承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580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B 1 甲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，因配合業務需求而搬遷事務所，但未辦理事務所變更登記。試問：其變更事務所之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有效，但不得對抗第三人 (C)效力未定 (D)主管機關得撤銷
- C 2 下列何者為民法上之物？
(A)月亮 (B)長在人體身上的毛髮 (C)剪下來的長髮 (D)一小滴雨水
- A 3 下列民法規定，何者為尊重身分行為自主性之表現？
(A)婚約，不得強迫履行 (B)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(C)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 (D)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
- B 4 甲以自乙銀行搶得之金錢，向不知情之丙車商購買汽車一輛。旋為警方偵破，當場查出丙手中之現金為甲搶自乙銀行之金錢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向丙請求返還金錢 (B)丙得主張善意取得金錢
(C)乙可在2年內主張甲所購之車歸其所有 (D)乙可代甲向丙請求返還金錢
- C 5 下列何者為意定地上權消滅原因？
(A)地上建築物或工作物滅失者
(B)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，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，經地上權人解除地上權者
(C)地上權人因違反約定之使用方法，經土地所有人終止地上權者
(D)地上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必要，經法院宣告撤銷地上權者
- C 6 下列何者為契約關係？
(A)無因管理 (B)不當得利 (C)贈與 (D)遺失物之拾得
- D 7 關於買賣契約之意義及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
(B)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
(C)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
(D)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無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- C 8 下列關於不當得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
(B)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其所受之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
(C)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
(D)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，縱無法律上原因，亦不得請求返還
- C 9 關於情事變更原則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僅能適用於契約之債
(B)僅能適用於非因契約而生之債
(C)非因契約而生之債亦得準用情事變更原則
(D)情事變更原則係為維護債務人之利益而存在，僅得由債務人聲請法院為增減給付

(請接背面)

答案以正式公告為準

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450

全一張
(背面)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類 科：運輸營業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- A 10 甲中年喪妻，育有一子丙，乙中年喪夫，育有一子丁。其後，甲、乙結婚，婚後甲、乙共同收養戊為養子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丙、丁為旁系姻親 (B)丙、戊為旁系血親 (C)丁、戊為旁系血親 (D)甲、丁為直系姻親
- C 11 甲以電話告訴乙，願以新臺幣1萬元之價格出售其手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之表示為要約 (B)甲係以對話方式為意思表示
(C)甲之表示為要約的引誘 (D)乙如於電話中表示不願意購買者，甲之表示即失其拘束力
- B 12 甲將 A 地依序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、典權、區分地上權於乙、丙、丁。A 地遭戊無權占有。試問：何人不得逕向戊，依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 A 地？
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C 13 關於我國民法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於結婚前，得訂立該契約 (B)當事人於結婚同時，得訂立該契約
(C)夫妻於結婚後，不得訂立該契約 (D)當事人於訂婚前，得訂立該契約
- C 14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時，該行為應如何為之？
(A)監護人仍得單獨為之 (B)得社會局許可後為之
(C)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 (D)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為之
- D 15 甲已喪偶，育有乙、丙二子。乙與丁女結婚，育有戊、己二子。某日甲、乙一同出遊，因故同時死亡。甲之遺產繼承人為：
(A)丙 (B)乙、丙 (C)丙、丁、戊、己 (D)丙、戊、己
- D 16 在無人承認繼承時，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編製遺產清冊 (B)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
(C)為保存遺產為必要之處置 (D)應將賸餘遺產移交給親屬會議
- A 17 甲向經營機車行的乙訂購 A 廠牌某型機車一輛，乙表示 3 天後直接由工廠送到甲住處。其後，乙囑其員工丙負責運送該型機車一輛，負責運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丙於送至甲住處前，因過失致機車全毀，乙仍不須負擔給付不能責任
(B)若丙於送至甲住處後，甲無法支付價金時，甲應負擔給付不能責任
(C)若丙於送至甲住處前，因過失致機車全毀，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
(D)丙於運送途中，為甲之履行輔助人
- D 18 甲因過失而撞傷乙，構成下列何種行為？
(A)法律行為 (B)準法律行為 (C)事實行為 (D)侵權行為
- A 19 甲、乙、丙共有房屋一棟，因颱風吹破門窗玻璃，若甲欲為玻璃之簡易修繕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單獨為之 (B)甲應得共有人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
(C)甲應經乙及丙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 (D)甲須有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之
- D 20 關於共有物分割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請求權，故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
(B)共有人於共有關係消滅後，始得請求分割共有物
(C)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原則上應向法院起訴
(D)共有人縱訂有不分割之約定者，如有重大事由，仍得隨時請求分割
- D 21 甲以信函向乙為出售房屋之要約，限乙須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為承諾。乙以信函向甲表示承諾，該信函依通常情形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到達甲之住所。惟因郵差之疏失，將該信函誤送至丙處。丙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發現該信函應屬於甲，立即轉送至甲處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之要約為非對話要約 (B)乙若未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為承諾，甲之要約失其拘束力
(C)甲如收到信函後，立即通知乙之承諾信函被誤送至丙處，乙之承諾成為新要約
(D)縱甲發出遲到之通知，乙之承諾仍視為於期限內到達
- C 22 甲超速駕車撞擊違規穿越馬路之乙，乙因而死亡。就乙之死亡的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不得以乙與有過失為由，向支出喪葬費用之人主張減免賠償金額
(B)乙之配偶得向甲請求賠償因乙死亡致喪失之薪資所得
(C)甲得以乙與有過失為由，向請求賠償之乙之子女主張減免賠償金額
(D)甲得以受乙扶養之父已受領乙死亡之保險金為由，向其主張損益相抵
- A 23 甲承包乙家中油漆工程，約定若甲完工遲延，每日支付違約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違約金，若未表示其性質時，則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
(B)違約金，若未表示其性質時，則屬於損害賠償最低額預定性違約金
(C)違約金，若未表示其性質時，則屬於懲罰性違約金
(D)若乙所受之損害低於違約金之金額，甲得主張減少違約金給付
- C 24 甲出售其所有之 A 車予乙，因甲尚有使用該車之需要，乃與乙訂立租賃契約，由乙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此種交付方式稱為：
(A)簡易交付 (B)返還請求權之讓與 (C)占有改定 (D)現實交付
- A 25 關於因背義而撤銷贈與之原因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對於贈與人三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
(B)對於贈與人配偶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
(C)對於贈與人之直系血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
(D)對於贈與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

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解析

(一)按所稱「無因管理」，係指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此民法第一七二條明文規範之。

依題意所示，甲發現乙受傷，立即救起乙，並將乙送醫救治。從此案例可知，甲實際上並未受乙之委任，而在法律上也無任何義務，但出於自願之主觀意識，將乙送醫救治，其行為並不違反乙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且攔計程車就醫亦屬有利乙本人之方法。綜前所述，甲之行為顯符合前揭無因管理定義性規範之要件，而為適法之無因管理。

(二)另依民法第一七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」

承前揭(一)所述，甲之行為屬適法之無因管理，亦即符合：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」之規範要件。此時：

1.甲所支付計程車費及醫療費，屬於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」。

2.甲救乙時，被異物刺傷，則屬於「管理人為本人所受之損害」。

則甲自得主張前揭民法第一七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乙償還該計程車費及醫療費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以及賠償甲因傷所受之損害。

二、解析

(一)丙、丁、戊、己四人本應為甲男之法定遺產繼承人：

按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

依題意所示，甲男與丙女結婚，生有二女丁、戊與一子己，雖尚有高堂母親乙健在，但依據前揭法定繼承順序之規範，僅丙、丁、戊、己四人為甲之法定遺產繼承人。合先敘明之。

(二)丁、戊雖於甲生前拋棄繼承，但仍應為甲男之法定遺產繼承人：

1.按民法第一一七四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而揭所謂「繼承權之拋棄」，按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22 年上字第 2652 號判例指出：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而言。若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則不能認為有效。」

2.依題意所示，本題中，丁、戊拋棄繼承之聲明不僅係於繼承開始前為之，且未依法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依前開實務見解可知，丁戊之拋棄聲明，不生民法上拋棄繼承之效過，丁戊仍為甲之法定繼承人。

(三)己男之拋棄繼承，喪失甲之法定繼承人資格：

1.依題意所示，己男已男於甲死後1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符合前揭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拋棄繼承之法定方式，故應屬有效。另依同法第一一七五條規定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是以，己男自始不具甲繼承人之資格。

2.惟須注意者，乃己男拋棄繼承，其子庚可否主張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之代位繼承？此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十七號解釋文意旨得知，民法第一一四〇條所謂代位繼承，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為限。拋棄繼承，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。

(四)綜合前揭所述，甲之繼承人為丙、丁、戊。依據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規定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……。」是以，三人並就該繼承財產各有三分之一之應繼分。